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U 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2 學年度 (2023/2024 年)
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招收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一律採通訊方式或電子檔案郵寄方式報名

◎報名日期 (臺灣時間)

報名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學校網址：<http://www.wzu.edu.tw/>

報名郵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學校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學校電話：+886-7-342-6031 ext.2641-2644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 五年制專科部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2023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07 月 31 日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2023 年 08 月 15 日前
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2023 年 08 月 25 日前
開學日	2023 年 09 月中旬

聯絡資訊

招生諮詢（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電話：+886-7-342-6031 分機 2641~2644 電子信箱：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傳真：+886-7-350-8591 網址：<http://d021.wz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54 網址：<http://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一、	修業年限：.....	4
二、	申請資格：.....	4
三、	申請方式.....	5
四、	其他注意事項.....	6
五、	錄取原則.....	6
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7
七、	申訴程序.....	7
八、	錄取生報到、驗證.....	7
九、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7
十、	註冊入學.....	8
十一、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8
十二、	招生系科簡介.....	9
十三、	文藻外語大學(WZU) 五年制專科部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2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

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總則

一、 修業年限：五專部(至多七年)

二、 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一）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4)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5)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5. 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6. 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
7. 港澳生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二) 學歷(力)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初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教育部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初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初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初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初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五專部：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申請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第一階段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可上網至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下載表單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開啟瀏覽器搜尋文藻外語大學，進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網站：網址 <http://d021.wzu.edu.tw/>，點選「未來學生」之「境外生入學資訊」，內有「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五專部單獨招生簡章」。
2. 下載後依照簡章與報名表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逕寄至 **80793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境外學生事務組收。**
3. 另可選擇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敬請將相關申請入學文件之電子檔案寄至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4. 郵寄報名注意事項：
 - (1) 每報名一科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科。
 - (2)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 5 個志願序為限；如申請 2 個科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志願序。
 - (3) 考生填妥報名表(附件三)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 報名資料列表：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及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 (1) 報名表：至本校網站下載後列印報名表(附件三)，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於報名表下方簽名。若報考 2 科以上，另須於報名表下方填寫志願序。
 - (2) 身分證明：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列印簡章附件一，並填妥相關資料。

-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列印簡章附件四，並填妥相關資料。(非港澳生者免附)
- (5) 港澳生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列印簡章附件五，並填妥相關資料。
- (6) 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若採電子郵寄方式可依上述(1)至(6)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2. 學歷證明資料：

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初級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若採電子郵寄方式可依上述(1)至(3)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3. 自傳：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檔。

(字數約500字，A4格式1-2頁)

讀書計畫：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檔。

(字數約250字，A4格式1-2頁)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二項以上，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並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三) 寄送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確實掃描清晰原稿檔案後再行製作與合併。
2. 以上所列五大項資料，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一併寄送至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WORD或JPG等，須先下載製作PDF檔案之程式，將資料轉成PDF檔並存檔後，再行寄出)；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3.5MB為限，所有寄送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10MB為限。如未遵守前述規定，以致寄送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審查資料寄送期間內，完成資料寄送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恕不接受寄送資料。
4.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二) 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 錄取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 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由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各科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放榜及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第一階段為 2023 年 08 月 15 日前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d021.wzu.edu.tw/>。
- (二) 寄發入學通知單：第一階段為 2023 年 08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七、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甄試結果有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應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件八），以掛號寄至本校國合處境外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科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並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八、錄取生報到、驗證

(一) 錄取生：

1. 回覆報到意願期限：第一階段報名考生請於 2023 年 08 月 31 日前回覆，逾期不受理。
2. 報到方式：
請先下載本簡章附件二「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妥後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傳真：+886-7-350-8591；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二) 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 2023 年 9 月中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教育部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教育部指定單位核驗之初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包括高中職等各級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合處境外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國合處境外組將於放榜後主動聯繫學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 2023 年 9 月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說明會。

十、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周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其學籍立即被註銷，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本校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科之規定辦理。

十一、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

1. 本校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入學新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c010.wzu.edu.tw/category/127912>。
2. 茲附本校前一學年度（111 學年度／2022/2023 年）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每學年分 2 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學制	年級	學費	雜費	電腦通訊設備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合計	備註
日間部	五專一~三年級	24,462	7,707	1000	735	33,904	每一學分費 1,467 元依選課 學分數核算。
	五專四年級	30,774	9,696	1000	735	42,205	
	五專五年級	30,774	9,696	300	735	41,505	

(二) 校內宿舍費（每學年分 2 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1. 本校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前一學年度（111 學年度／2022/2023 年）之**每學期**收費標準可供申請者參考。

學士班	4 人房
	12,000 元（每學期）

※附加費用：住宿押金為新臺幣 5,000 元，住滿一學年退租者可拿回押金（未住滿一學年者，無法取回押金）。

(三) 其他費用以當學年公告為準（註1）：

平安保險費	約 735 元（註2）／每學期
電腦視聽設備實習費	1,000 元／每學期
境外生醫療保費	4,956 元／每學期（註3） 826 元／每月
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約 560 元

註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臺幣 120,000 元。

註2.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依本校公告為準。

十二、 招生系科簡介

系科	教學目標及課程規劃
英國語文科	<p>一、教學目標</p> <p>(一) 培育具有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全方位專業英語人才。</p> <p>(二) 培養英語及第二外語(德、法、西、日擇一)語言相關專業技能。</p> <p>(三) 加強對全球文化、政治經濟及社會之認識，培育國際就業力及跨國移動力。</p> <p>二、課程規劃</p> <p>(一) 融合國際教育精神的課程設計。</p> <p>(二) 專科部課程以英語為主，第二外語為輔之雙外語並重課程，內容包括英語(聽、說、讀、寫、譯)等基礎必修課及強化專業英語能力與第二專長職能之選修課。</p> <p>(三) 三年級英語聽力與閱讀課程採分級上課。四年級演說課程及四、五年級寫作課程均採小班教學。</p> <p>(四) 全英語授課，多元的教學方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p> <p>(五) 眾多課外比賽活動如英語即席演講比賽、英詩朗誦比賽、英文歌曲比賽、英語話劇、英語說故事比賽、畢業公演及279所海外姊妹校提供之交換的機會。</p> <p>(五) 多元職涯取向，畢業生可於公、私領域機構及海內外各產業界任職或選擇繼續升學</p> <p>(六) 學生應通過科訂英語檢定與副修語文檢定方可畢業。</p>
法國語文科	<p>一、教學目標</p> <p>(一) 培養法語及英語並重的雙外語人才。</p> <p>(二) 培養聽、說、讀、寫、譯等法語應用能力。</p> <p>(三) 加強對歐盟國家、法語系國家文化、政治、經濟、商務、觀光、餐旅等專業背景之認識。</p> <p>(四) 培育科技、餐飲、觀光、文教等職場專業能力，造就產業所需之複合式專業人才。</p> <p>二、課程規劃</p> <p>(一) 本科課程設計著重於基礎語言訓練。前三年為雙外語(法、英)並重之聽、說、讀、寫基礎課程，如：法文語法、法語會話、法語發音與聽力訓練、法文閱讀等；後兩年著重專業選修課程，有商業、觀光、翻譯等語言應用專業入門之課程，以建立語言應用之基礎技能。</p> <p>(二) 本校亦設有大學部，除英/法/德/西/日語科外，亦含：東南亞語言、翻譯、外語教學、國際事務、傳播藝術、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等科系，同學可藉由跨部選修擴展多元領域發展機會。</p> <p>(三) 每年薦選成績表現優異的高年級同學，至與本科合作之法國與比利時大學(或學院)擔任交換生。</p> <p>(四)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科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學生得申請自主學習課程，以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EMI)或多元學習活動，如講座、讀書會或營隊，認列為本校專業必修、專業選修、一般選修及校訂必修。</p> <p>(五) 課外比賽活動，如法文歌曲比賽、法文話劇比賽、畢業公演、暑期法語遊學研習團等各項活動均深具挑戰及啟發性，其目的在增加學生應用法文機會、提高學習效果，並對法國文化有更深的認識。</p> <p>(六) 學生應通過校訂英語檢定及科訂法語檢定方可畢業。</p>

系科	教學目標及課程規劃
德國語文科	<p>一、教學目標</p> <p>(一) 培養具備「德語+英語」與跨文化溝通能力之外語人才。</p> <p>(二) 培育具備宏觀國際視野、優異的國際移動能力之外語人才。</p> <p>(三) 培育具備邏輯性、反思批判能力、多元文化涵養之外語人才。</p> <p>(四) 為切合科技產業之需求，以「外語+實務」之專業課程為導向，培養具備多元專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之外語人才。</p> <p>二、課程規劃</p> <p>(一) 一至三年級的課程設計，首重外語能力的基礎訓練，加強聽說讀寫的能力。一年級安排有文法、會話及發音課程，二年級及三年級安排文法、會話及閱讀課程。</p> <p>(二) 四至五年級課程設計，除為延續語言能力訓練將翻譯及寫作列為必修課程之外，並針對學生們必須具備的德、奧、瑞三國基本人文知識背景設計了文化與文明及現代德國課程。</p> <p>(三) 著重學生多元能力養成，提供多樣跨域選修課程，包括國際商務、科技綠能、觀光會展、德語口筆譯、青少年文學及戲劇課程等，期能協助開展學生未來進路的多種可能。</p> <p>(四) 學生可參與本科舉辦之長、短期國際交流活動，至德國三所高中或八所姐妹校大學當交換生，以進行學術訪問與文化交流活動，藉此提升德語能力，同時擴展國際觀及跨文化之涵養。</p> <p>(五) 學生應通過校定英語檢定及科訂德語檢定方可畢業。</p>
西班牙語文科	<p>一、教學目標</p> <p>(一) 專業目標：培養具有職場專業能力的西語人才。</p> <p>(二) 全人教育目標：引導學生在語文的技能外，注重知識的多元學習，培養敏銳的觀察力、邏輯思考能力及責任感和職業倫理的養成。</p> <p>(三) 語言能力：具備正確、通順之西班牙語言表達與溝通能力。</p> <p>二、課程規劃</p> <p>(一) 英文課程全部以英語教學，西文課程則循序漸進，三年級起全部以西語授課，並配合學生的需求及程度設計出活潑且具啟發性的教學方法。</p> <p>(二) 一至三年級的課程內容，以訓練基礎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為主，開設有西文文法、西文會話、閱讀等課程。四、五年級除了延續語言能力訓練之實作，翻譯列為必修外，另也加入西班牙及拉丁美洲之文化文明課程。選修科目分別設有翻譯、觀光、商務、新聞、傳播等專業課程，期能培養學生語言外之其他專業能力。</p> <p>(三) 提供一學期(年)至西班牙及中南美洲姐妹校交換學生之機會，並提供適度之獎助學金，另外每年暑期也舉辦為期 2 個月的西班牙海外遊學團。</p> <p>(四) 學生應通過校定英語檢定及科訂西語檢定方可畢業。</p> <p>(五) 學生可修讀國際貿易專業之課程，另本院也與知名企業合作，期盼培育高科技產業所需之複合式專業人才，強化學生「雙外語+跨領域專業」之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p>
日本語文科	<p>一、教學目標</p> <p>本科之教學目標在培育具國際競爭力與創造力之日語專業人才，並期以全人教育之理念，尊重個別差異，發揮個人潛能，培養學生具備正確與流暢之日、英語表達及溝通能力。</p> <p>二、課程規劃</p> <p>(一) 培育聽、說、讀、寫、譯專精之日語專業人才。一至三年級課程內容以日語能力之基礎訓練為主，同時重視英文課程，</p>

系科	教學目標及課程規劃
	<p>培養雙語人才。四、五年級除延續語言能力訓練外，並對日本文化、政治、經濟各方面作專業探討，開設有翻譯、觀光日文、新聞日文、商業日文、日本文化等課程。</p> <p>(二) 每年在校內舉辦多項與日本文化有關的課外活動，如：畢業公演、辯論比賽、話劇比賽、朗讀比賽、日本文化體驗活動(浴衣、茶道、雛人偶等)成年禮、迎新茶會、送舊舞會等，活動內容多采多姿。</p> <p>(三) 為提供學生研習日語機會、體驗日本文化、提昇國際觀與日語學習興趣，本科積極致力於國際交流，與國立千葉大學、國立福井大學、關西大學、橫濱國立大學、國立琉球大學、國立山形大學、國立新潟大學、名古屋市立大學、國立福島大學、北九州市立大學、龍谷大學、成蹊大學、清泉女子大學等 45 間學校建立學術交流協定，每年互派交換學生。每年寒暑假舉辦日語短期研習課程，所修課程返校後可申請抵免學分。</p> <p>(四) 學生應通過校定英語檢定及科訂日語檢定方可畢業。</p>

十三、 文藻外語大學(WZU) 五年制專科部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檢核 check	繳交資料項目 Required Documentation	份 數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1
	1. 入學申請表 /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附件一)	1
	2. 身份及學歷具結書 / Affidavit for Students. (附件二)	1
	3.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大陸地區出生者, 另須檢附: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1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附件四): Photocopy of the highest-leve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issued by an overseas academic institution. (notarized copy translated in English or Chinese is necessary if the original diploma is not in English or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繳交中四、中五2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已畢業者, 繳交中學最後3年(中四~中六)成績單影本。	1
	5. 自傳及學習計畫 / Autobiography & Study Plan (附件五)	1
	6. 個資蒐集同意書 /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greement. (附件六)	1
	7. 校內住宿申請表 /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附件七)	1
	8. 財力證明書 / Financial Statement A va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by overseas diplomatic offices, indicating sufficient funds for staying in Taiwan.	1
	9. 其他各項能力證明文件 Other certificates or credentials that show the applicant's competency.	1
注意事項 / Remark: 所有檢附之申請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請自行備份保留。 No application documents will be returned. If required, please make copies for your records.		

本欄請勿填寫(審查人員專用) Approval For Official Use Only

境外組 初審意見	資料完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備
	初審承辦人員:
招生委員會 審議意見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錄取, _

【附件一】

112 學年度 (2023/2024 年) 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部								
中文姓名			申請編號	(申請人免填)					
英文姓名			性別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碼			黏貼近期脫帽 2 吋照片 1 張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籍貫	省 縣/市於西元 年由 經 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址									
出生地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最高及次高學歷(力)	校名	最高學歷(力)		次高學					
	入學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畢/肄業	西元	年	月	西元	年				
親屬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直系親屬	父親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學生聯絡電話						
在臺監護人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章	<p>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p> <p>2、本人同意貴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及保管個人資料，並供招生相關工作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備註	<p>1、繳送本表前，請申請人務必在「申請人簽章」欄簽章處親筆簽章。</p> <p>2、申請人近期脫帽照片請依欄位尺寸黏貼。</p>								

【附件一】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名表（2）

各科中英文全名		志願序
五 專 部	英國語文科 Department of English	
	法國語文科 Department of French	
	德國語文科 Department of German	
	西班牙語文科 Department of Spanish	
	日本語文科 Department of Japanese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科別，請以「1、2、3、4、5」之順序填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或身分證字號：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

【附件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2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港澳生來臺就學
學歷(力)證明文件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檢附如後-----

文藻外語大學 港澳生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人身保險及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
- (六)為確認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七)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學生資料將依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所在地。

【附件六】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文藻外語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

六、基本資料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七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of Signature: _____

(YYYY/MM/DD)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On/Contracted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姓名 Name: _____

科系 Department: _____

住宿地點 On/Off-Campus	費用 Rent
校內宿舍 On-campus Dormitory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房 Room for four (一學期住宿費約新臺幣 12,000 元，寒暑假 住宿費按日另計) Approx. NT\$ 12,000 per semester (an additional charge for summer and winter break)
校外宿舍-達亞國際 e 化大樓 Contracted Off-campus DaYa International Apart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小單人房 Regular Single Room (NT\$ 5,800/ per month) <input type="checkbox"/> 大單人房 Large Single Room (約 NT\$ 6,800/ per month)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 Twin Bed Room (約 NT\$ 7,800/ per month)

備註：以上為 2022 年 10 月住宿費用，2023 年之確實金額將依據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為準。

寄件人：

地 址：

請貼足郵
資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九〇〇號

No. 900, Minzu 1st R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80793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文藻外語大學 (Tel:+886-7-3426031#2644)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 1. 入學申請表 (附件一)
- 2. 身份及學歷具結書 (附件二)
-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4. 學歷證明及身分證件：
 - 身分證件影本
 - 學歷 (力) 證件影本 (附件四)
 - 成績單 (附件四)
- 5. 自傳及學習計畫 (附件五)
- 6. 個資蒐集同意書 (附件六)
- 7. 住宿申請表 (附件七)
- 8. 財力證明書
- 9. 其他申請文件

112 學年度 (2023/2024 年) 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貴校之 _____科，並已詳閱「112 學年度 (2023 年) 文藻外語大學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有關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等。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錄取生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 注意事項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5頁。

(一) 報到流程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並於2023年08月25日前以E-MAIL 辦理。

(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二) 驗證流程 (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 (約9月中旬) 來本校辦理驗證 (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繳驗僑居地或港澳地區居留證件 (身分證、護照) 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正本【註：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三、經本校此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訴書

申請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姓名		護照號碼	
	報考科別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請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寄回本校
(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申訴回覆書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2023/2024 年）文藻外語大學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科，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		填寫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監護人)		填寫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23 年 08 月 25 日前（第二階段報名者）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傳真：+886-7-350-8591 / 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承辦人簽章：